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3號

原告 傑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雲城

被告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5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